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罗汇东

填表人： 周桥

					
<b>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资格证书</b>					
证书编号： ( 506 )					
发证机构：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持证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丙
备注：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否则，证书过期无效。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建设单位：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27266333

邮编： 51810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  
菱塘工业区第三栋

编制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82773351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创客  
小镇 16 栋 2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菱塘工业区第三栋										
主要产品名称	电镀表壳、表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0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0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锦天和环 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67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 号） 4、项目环境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1174 号） 5、监测报告（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p>第一类水污染物：本项目第一类水污染物含银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总银在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 1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 1 标准	1	总银	0.1mg/L
序号	污染物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 1 标准									
1	总银	0.1mg/L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茭塘工业区第三栋，主要从事电镀表壳、表带行业的制造商，地理位置如图 1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如图 2 所示。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于 2001 年 5 月 建成。项目所涉及的第一类水污染物为银，目前含银废水水量约 2 吨/天，主要来源于车间金银钯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含银废水处理设施。



##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电镀表壳、表带，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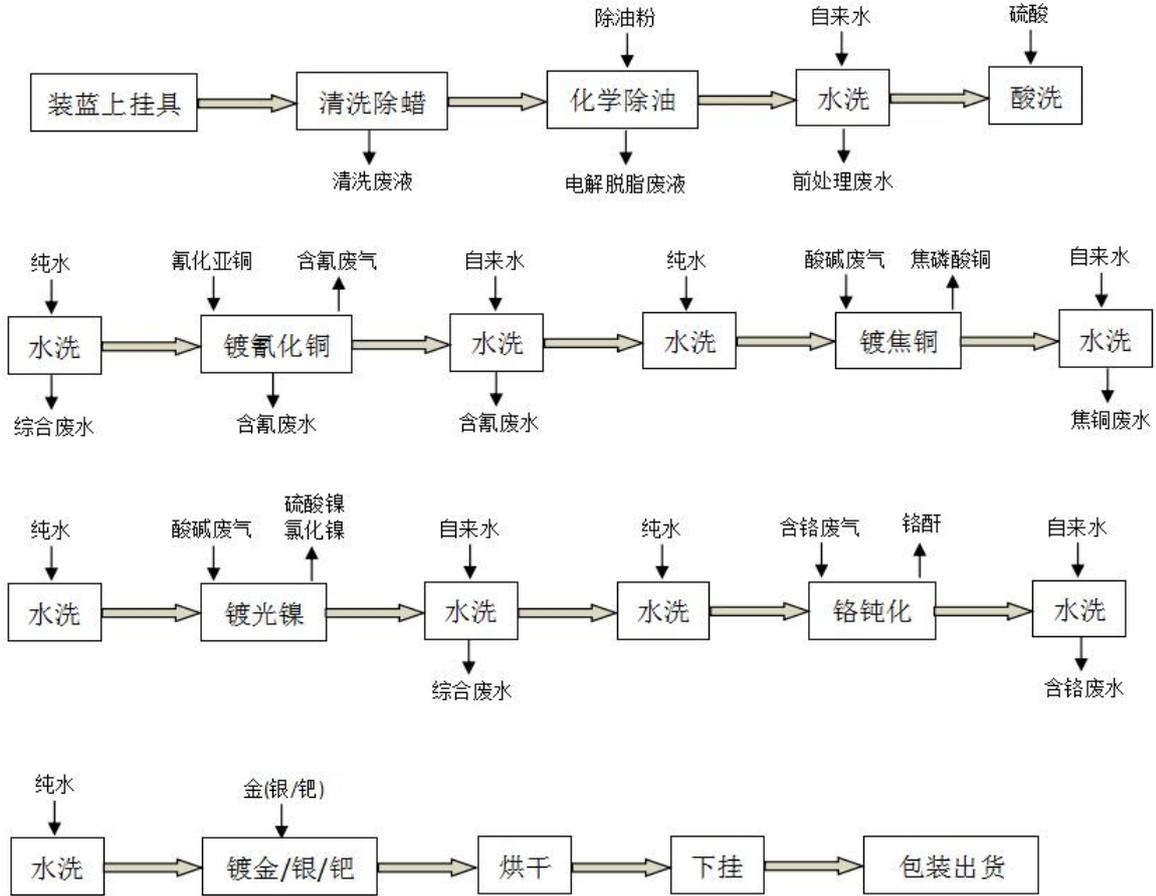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101174 号），部分内容如下：

1、该项目排放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105 吨/日。排放废水执行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含银废水通过物化反应沉淀后，排至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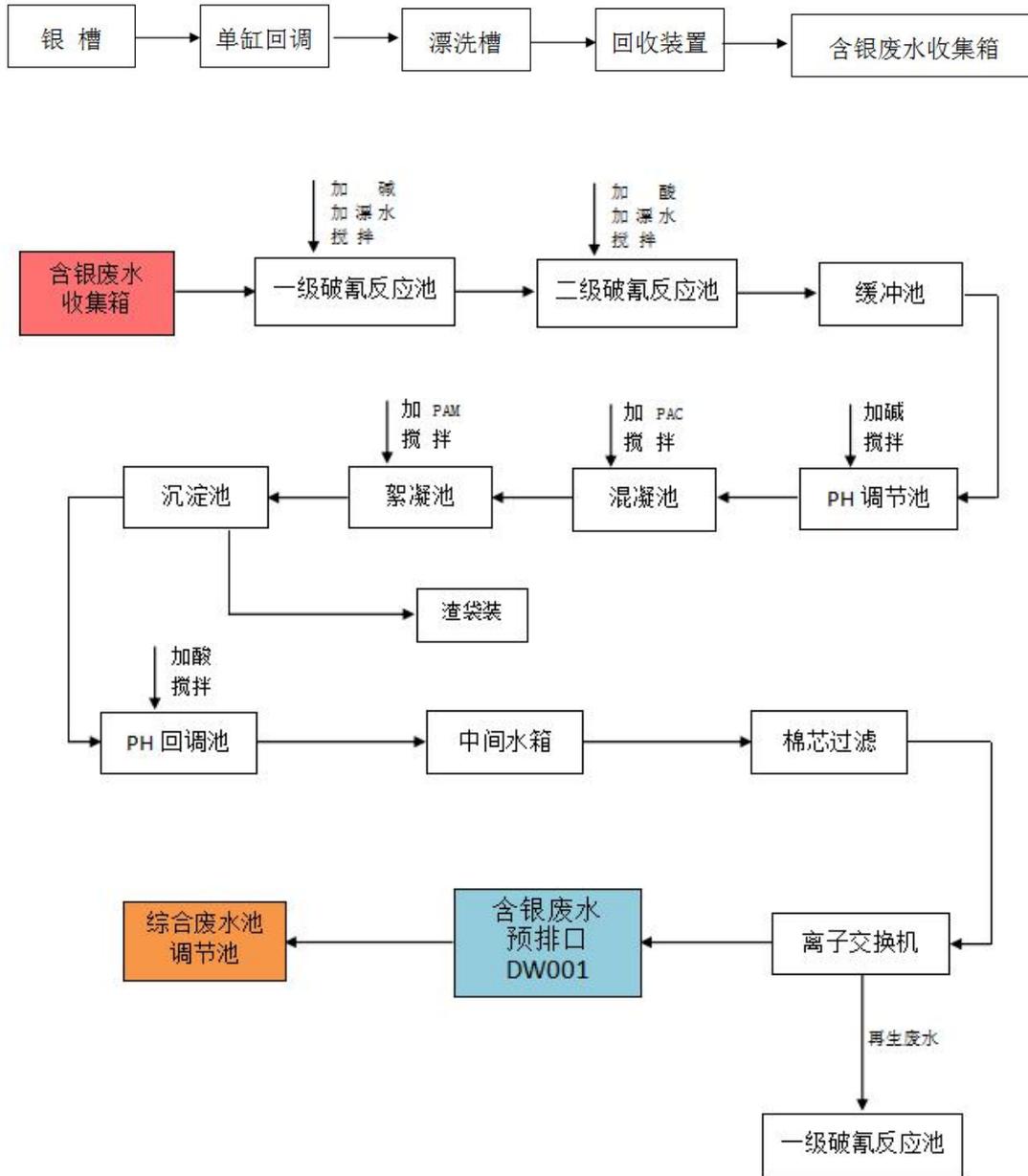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含银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 (1) 含银废水先在车间处进行单缸回调后进入回收装置回收后排放至废水站含银废水

收集池。

(2) 含银废水首先经过一级破氰、二级破氰后通过缓冲池进入 PH 调节池，投加片碱将 PH 控制在碱性环境，然后投加 PAC、PAM 使废水发生沉淀反应，进入沉淀池沉淀。

(3) 含银废水加酸进行 PH 回调，通过中间水箱后通过棉芯过滤、离子交换系统可以对废水中总银进行有效去除。

## 2、废水处理设施

含银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尺寸如下：

原水收集池：长宽高	1200*1200*3000mm
一级破氰反应池：长宽高	800*700*1500mm
二级破氰反应池：长宽高	800*700*1500mm
缓冲池：长宽高	800*700*1500mm
PH 调节池：长宽高	800*700*1500mm
混凝池：长宽高	800*700*1500mm
絮凝池：长宽高	800*700*1500mm
沉淀池：长宽高	2400*700*1200mm
PH 回调池：长宽高	700*700*1200mm
中间水箱：长宽高	700*700*1200mm

## 3、废水排放口

为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含银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关键参数如下：

废水排放口

- (1) 含银废水排放口收集池规格：长宽高 600x450x700mm
- (2) 堰槽参数：长宽及倾斜度 820x90mm 170x90mm (50)°
- (3) 超声波流量计：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点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HJ776-2015 法)

总银最低检出限：0.02 mg/L。

(2) 监测仪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ULTIMA2

(3) 人员能力

检测编制人郭太琴，具备编制检测能力；审核人朱阿湘，具备审核能力；批准人陈亮明，具备专业的检测能力。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③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采样频次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⑤分析实验室的基础条件符合 HJ/T91-2002 中的规定，同一实验房间内不安排相互影响的监测项目；

⑥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内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告表等。原始记录中包括指控措施的记录；

⑦质控样品均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污水进水排放口和污水出水排放口, 2 个点位

监测项目: 总银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其中总镍每天进水测 3 次、每天出水测 3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5-6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含银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电镀表壳、表带	2018.09.11	300万只	15000只	12152只	81.01%	269	9
电镀表壳、表带	2018.09.12	300万只	15000只	12152只	81.01%	269	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银废水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采样点	采用时间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限值(mg/L)
DW001 污水进水排放口	2018.11.05	银	0.25	/
	2018.11.05		0.33	/
	2018.11.05		0.41	/
DW001 污水出水排放口	2018.11.05	银	0.02(L)	0.1
	2018.11.05		0.02(L)	0.1
	2018.11.05		0.02(L)	0.1
DW001 污水进水排放口	2018.11.06	银	0.08	/
	2018.11.06		0.14	/
	2018.11.06		0.13	/
DW001 污水出水排放口	2018.11.06	银	0.02(L)	0.1
	2018.11.06		0.02(L)	0.1
	2018.11.06		0.02(L)	0.1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含银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项目为总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产生的第一类水污染物（总银）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可以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第一类水污染物（总银）排放口设置规范，满足“深人环[2018]313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编制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2387XG

名 称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菱塘工业区第三栋
法定代表人	秦春泉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1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9]101174 号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117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单位办理批复变更手续,变更批复后该项目不得改变原生产地址、生产内容和生产规模,原深环批【2008】101453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茭塘工业区第三栋,生产表带、表壳、电脑接插件、首饰、钟表,年生产量为 100 万套、100 万件、50 万只、20 万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150 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 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 30%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5 吨/日。

四、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该项目增设的废水回用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八、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该项目须接受我委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二、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三、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环保局编号： 第 _____ 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验收表

企业名称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72472387-X

地理坐标 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葵涌工业区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制

企业名称: 恒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广权		电话: 7722333	
生产地址: 宝安区沙井镇步涌工业区		环保负责人: 凌健凡		电话: 7722333	
总投资: 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总投资: 67 万元人民币	
污染防治 设施投资	废水治理:	57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年生产天数: 300天
	固废治理:	5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员工总数: 300人
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不含折旧费):					19.8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含报告书(表)、咨询报告等]:					10 万元

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带、表壳 300 万只/年, 金属零件 100 万只/年, 首饰 80 万只/年, 钟表机芯 10 万只/年

生产工艺流程:

真空镀生产流程如下:  
表壳、表带等待镀件 → 除油、除腊 → 镀锌 → 镀白铜 → 真空镀金 → 补镀金  
→ 成品检验出镀金

电镀生产流程如下:  
待镀件 → 除油、除腊 → 镀锌 → 镀铜 → 镀银/镀金 → 补镀金 → 成品  
检验出镀金

废水 排放 情况		生产用水(吨/日)	生活用水(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米 <sup>3</sup> /日
	总用水量	250	30		废气处理量: 米 <sup>3</sup> /日
	申报排放量	250			排放口数量: 个
	实际排放量	250		固体 废物 排放	固废产生量 0.5 吨/日
	实际处理量	250			综合利用量: 吨/日
	排放口数量	250			固废排放量: 0.5 吨/日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恒基铝膜(深圳)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处理能力：240吨/天      实际处理量：200吨/天      去除率：  
 处理效果说明：  
该系统为连续式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控、过滤等工艺，处理后排放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i <sup>2+</sup>	Cu <sup>2+</sup>	Cr <sup>6+</sup>	SS	CN <sup>-</sup>	
运行								
处理前浓度	2-5	150mg/L	10mg/L	9mg/L	10mg/L	30mg/L	20mg/L	
处理后浓度	6-9	80mg/L	0.2mg/L	0.3mg/L	0.05mg/L	10mg/L	0.05mg/L	
效果								
执行标准	6-9	130mg/L	1.0mg/L	0.5mg/L	0.5mg/L	10mg/L	0.5mg/L	
年去除量(kg)		4200	592.8	522	597	4200	1197	
年排放量(kg)		4800	7.2	18	3	600	3	
监测	取样时间	取样点	监 测 数 据					
项								
目			(详见市控监测站分析报告)					

说明：1、如须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过多，可复印本页填写。  
 2、“运行效果”和“监测项目”应包括所有验收项目相关数据，必要时可加附页填写。  
 3、年去除量 = 日排放量 × (处理前浓度 - 处理后浓度) × 年生产天数 × N  
 4、年排放量 = 日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年生产天数 × N  
 其中 N 为换算系数，一般 N 为：废水 10<sup>-3</sup>；废气 10<sup>-6</sup>。  
 日排放量 (单位)：废水 (t/d)、废气 (m<sup>3</sup>/d)；浓度 (单位)：废水 (mg/l)、废气 (mg/m<sup>3</sup>)

附属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情况:

设备完好, 全部到位, 运转正常。

环境工程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 深圳市锦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等级: 甲级

工程预算资金: 63万元

设计开始时间: 2000年12月

设计单位对工程评语:

负责人: 梁西欣

电话: 7790011

设计费: 2万元

设计完成时间: 2000年12月—2001年1月

工艺流程简单, 操作方便, 能稳定运行, 达到排放标准。



2001年9月26日

环保工程施工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环境工程技术资格等级: 甲级

工程造价: 57.2万元

其中: 土建费: 20.2万元 设备费: 28.3万元 设备安装费: 4.3万元 其它费用: 5.8万元

施工开始时间: 2001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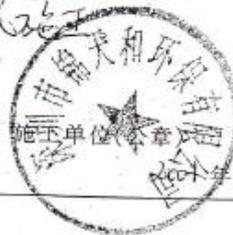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对工程评语:

负责人: 梁西欣

电话: 7790011

施工完成时间: 2001年4月

废水处理工程均按照设计设计图依施工。



2001年9月26日

企业对工程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负责人(签章):



2019年9月26日

环保部门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谢昭伟

张俊华

张俊华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该项目能按我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对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治理。

经检查，该项目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基本能按环保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工艺合理，设施完备，基本符合竣工检查要求。

该项目在试运转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经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排放生产废水达到 GB8978—1996 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结果达标率在 80%以上），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办理该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验收手续，根据审批批复排放量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废水处理量，核定该项目日排放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65 吨。要求该项目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经办人：

谢昭伟

审核人：

张俊华



2019年9月30日

说明：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人环监[2015]3号

## 关于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 口验收决定书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口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一类污染物单独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并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保证一类污染物100%单独收集并得到妥善处理。

（二）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5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44030072472387XG001P

单位名称：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菱塘工业区第三栋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菱塘工业区第三栋

组织机构代码证：7247238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387XG

法定代表人：秦春泉

技术负责人：易新周

固定电话：0755-27266333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4	总铜	0.5	/	/	/	/	/
2	DW004	总氮 (以 N 计)	20	/	/	/	/	/
3	DW004	总磷 (以 P 计)	1	/	/	/	/	/
4	DW004	化学需氧量	80	/	/	/	/	/
5	DW004	氟化物 (以 F-计)	10	/	/	/	/	/
6	DW004	pH 值	6-9	/	/	/	/	/
7	DW004	石油类	2.0	/	/	/	/	/
8	DW004	氨氮 (NH3-N)	15	/	/	/	/	/
9	DW004	总氰化物	0.2	/	/	/	/	/
10	DW004	悬浮物	30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2.688000	2.688000	2.688000	/	/
	氨氮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	/
	总磷 (以 P 计)			0.033600	0.033600	0.033600	/	/
	总铬						/	/
	六价铬						/	/
	总镍						/	/
	总铜			0.016800	0.016800	0.016800	/	/
总银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5	悬浮物	100	/	/	/	/	/
2	DW005	化学需氧量	110	/	/	/	/	/
3	DW005	pH 值	6-9	/	/	/	/	/
4	DW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5	DW005	氨氮 (NH3-N)	15	/	/	/	/	/
6	DW005	动植物油	15	/	/	/	/	/
7	DW006	pH 值	6-9	/	/	/	/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1	DW001	总银	0.1	/	/	/	/	/
2	DW002	六价铬	0.1	/	/	/	/	/
3	DW002	总铬	0.5	/	/	/	/	/
4	DW003	总镍	0.5	/	/	/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2.688000	2.688000	2.688000	/	/
	氨氮			0.504000	0.504000	0.504000	/	/
	总磷 (以 P 计)			0.033600	0.033600	0.033600	/	/
	总铬			0.016800	0.016800	0.016800	/	/
	六价铬			0.00336	0.00336	0.00336	/	/
	总镍			0.016800	0.016800	0.016800	/	/
	总铜			0.016800	0.016800	0.016800	/	/
总银			0.00336	0.00336	0.00336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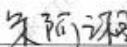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181068-4A1  
委托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菱塘工业区第三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11-12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陈亮明

  
审核: 朱阿湖

  
编制: 郭太琴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011818068927

##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C-HJ181068-9A7

##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18-11-05 至 2018-11-06

样品检测周期: 2018-11-05 至 2018-11-10

样品编号: HJ181068-4A1-1-12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李绪全、张庆旺

检测人员: 曾繁良

校核人员: 陶文斐、叶志榕

现场点位、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	HJ/T 91-2002

##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水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ULTIMA2)	0.02	mg/L

##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计量单位
DW001 污水进水排放口 (2018.11.05)	总银	第 1 次	1	0.25	—	mg/L
	总银	第 2 次	3	0.33	—	mg/L
	总银	第 3 次	5	0.41	—	mg/L
DW001 污水出水排放口 (2018.11.05)	总银	第 1 次	2	0.02 (L)	0.1	mg/L
	总银	第 2 次	4	0.02 (L)	0.1	mg/L
	总银	第 3 次	6	0.02 (L)	0.1	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110689A7**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表1 珠三角	计量单位
DW001 污水进水排放口 (2018.11.06)	总银	第1次	7	0.08	—	mg/L
	总银	第2次	9	0.14	—	mg/L
	总银	第3次	11	0.13	—	mg/L
DW001 污水出水排放口 (2018.11.06)	总银	第1次	8	0.02 (L)	0.1	mg/L
	总银	第2次	10	0.02 (L)	0.1	mg/L
	总银	第3次	12	0.02 (L)	0.1	mg/L

注:

- (1) 根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报最低检出限, 并加注“L”;
- (2) “—”表示《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HJ181068-4A1-”。

— 以下空白 —

检测合格

附件 7 一类排放口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EWS81

名称	深圳地景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庆街36号 鸿图大厦605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其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编制单位资质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506 )

发证机构: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持证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丙

备注:

-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否则,证书过期无效。
-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规范性验收**  
**专家评审意见**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针对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规范性验收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评审专家，与会专家对其第一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排放口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概况和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主要内容的介绍，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1）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将镀银工序产生含银废水单独收集，含银废水的处理工艺为：收集+破氰+混凝反应+沉淀+离子交换+含银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调节池。含银沉淀产生的污泥设有单独的压滤脱水设备。

（2）该含银废水处理工艺基本合理，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含银废水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

（3）经现场调查，按照《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 号）的有关要求，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第一类污染物含银排放口，银排放口设有超声波流量计及标识牌，基本符合文件要求。

（4）建议：

- ①增加银排放口收集池活动式闸口。
- ②规范银排放口标识牌。
- ③加强一类污染物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字：

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